

# 询价函

各符合条件的单位:

根据有关规定, 现对“2022年鄞州区矿产资源开挖量估算报告编制服务”进行询价采购, 请按以下要求于2022年4月1日14:00点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至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912室, 联系人: 于丽丽, 联系电话: 0574-89111705。基本情况及要求如下:

一、询价人: 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

## 二、采购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2022年鄞州区矿产资源开挖量估算报告编制服务

2. 服务地点: 宁波市鄞州区

3. 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2022年12月31日

4. 服务内容:

(1) 根据甲方要求, 对需测量的矿产资源进行实地调查, 确定覆盖层、风化层及矿体特征。进行资源量估算, 并编制矿产资源开挖量估算报告。

(2) 技术要求: 估算方法及精度应符合《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<暂行>》。

(3) 工期要求: 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矿产资源开挖量估算报告。

(4) 最终提交资料

矿产资源开挖量估算报告。

(5) 报价说明

报价不得高于7800元/处, 该项目将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。

## 三、报价人资质条件

1. 各报价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 具备相应的资质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 且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公开询价函各项规定, 所提供的服务须是合法的, 不存在权利瑕疵的。

2.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报价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, 并承诺在报价过程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应保持一致, 不得更换。

## 四、报价函要求

1. 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, 一个报价, 多方案、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。

2. 报价时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函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副本查验后带回)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受委托人身份证等相关文件供询价人审查,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参加单位公章。

3. 报价函一份, 包含: 报价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售后服务承诺书、优惠承诺书(可选), 报价单位相关资质、人员、业绩等材料。报价函包含内容格式自拟,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。

4. 采用密封递交报价函, 封口处应加盖公章, 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报价人名称、地址和“于询价会召开之前不得开启”的字样。

5. 本次询价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14:30 点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912 室。

## 五、询价评议

### 1. 询价评议小组

询价评议小组由本院代表组成，询价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保密。

### 2. 资格审核

报价函拆封前，本院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审核，其他的证件原件交由询价评议小组审核。报价人资格审核未通过的，报价文件作废。

### 3. 本院成立询价评议小组，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议。

(1) 由询价评议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要求后，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符合要求，报价相同的情况，将由询价评议小组抽签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。。

(2) 该项目报价一经询价评议小组认可，即为签约的合同价。报价人不可以不对本询价函报价，但一经做出报价，即为不可撤回。

4. 询价会议当场公布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。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货品合同。

报价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视为承诺真实有效，若因资料虚假造成损失的，询价人将依法追究报价单位法律责任。

